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晉逞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晉逞犯侵占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MBD-8212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芯卉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0 附件：

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425號

13 被 告 許晉逞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許晉逞於民國104年9月2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怡富
20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富公司）之特約廠商元成車業行
21 購買光陽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下稱本
22 案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元），分12期清償，每期
23 應付之款項為5,000元，期間自104年10月3日起至105年9月3
24 日止。怡富公司受讓該分期付款之價金債權，雙方並約定在
25 許晉逞價金未付清前，賣方即怡富公司仍保有所有權，買方
26 即許晉逞僅得依約保管及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本案機
27 車。詎許晉逞在取得本案機車，於繳付2期分期款後，竟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拒不繳清剩餘分期
29 款，並於104年11月4日將本案機車過戶予他人，以此方式將
30 本案機車侵占入己，致怡富公司追索無著。嗣經怡富公司追

01 查後，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怡富公司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03 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晉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元
06 成車業行檢送許晉逞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案機車
07 駕駛行照影本、分期付款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催收本息
08 表、催收歷史資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本案機車
09 機車異動歷史查詢、機車車主歷史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足認
10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彭鈺婷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王乃卉